**新平县委员会2017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2017年预算总收入738.71万元，其中财政预算拨款738.71万元，与上年517.28万元相比增加221.43万元，约42.81%。

一、基本支出共计663.7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73.43万元，约26.13%。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283.8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万元，约0.71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60.1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4.84万元，约51.88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3.9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0.54万元，约24.62%。

二、项目支出共计7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8万元，约177.78%。其中，其他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物7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8万元，约177.78%。

政府采购预算说明

2017年县委办部门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。

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33.5万元，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55.5万元，减少22万元，下降39.6%。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1.5万元，比2016年预算数17.5万元减少6万元，下降34.29%。因公务用车改革削减了车辆，导致根据车辆年包干费用计算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，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减少。2017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22万元，比2016年预算数38万元减少16万元，下降42.11%，公务接待费减少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。

特此说明

中共新平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26日